`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１０年８月

|  |
| --- |
|  |
| 玻利維亞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Bolivia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  |

感謝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7828268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_Toc78282682)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9](#_Toc78282683)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3](#_Toc78282684)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29](#_Toc7828268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35](#_Toc78282686)

[第柒章　勞工 41](#_Toc78282687)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49](#_Toc78282688)

[第玖章　結論 51](#_Toc78282689)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53](#_Toc78282690)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4](#_Toc78282691)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表 56](#_Toc78282692)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57](#_Toc78282693)

玻利維亞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玻利維亞為位於南美洲中西部的內陸國，接鄰[巴西](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7%B4%E8%A5%BF)、[秘魯](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7%98%E9%AD%AF)、[智利](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9%BA%E5%88%A9)、[阿根廷](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8%BF%E6%A0%B9%E5%BB%B7)、[巴拉圭](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7%B4%E6%8B%89%E5%9C%AD)五國，東北部為平原；中部為安地斯山東坡山麓帶；西部為安地斯山和玻利維亞高原。 |
| 國土面積 | 109萬8,000平方公里 |
| 氣候 | 2/3面積位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大部分地區氣候乾燥涼爽。 |
| 種族 | 多民族國家，印第安原住民占60%，印歐混血人種（梅斯蒂索人）占26%，歐洲白種人和其他民族占14%。 |
| 人口結構 | 1,167萬人（2020） |
| 教育普及程度 | 識字率92.45% |
| 語言 | 西班牙語 |
| 宗教 | 天主教為主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蘇克雷（Sucre，法定首都）、拉巴斯（La Paz，行政首都）、聖克魯茲（Santa Cruz，第1大商業城） |
| 政治體制 | 總統制 |
| 投資主管機關 | 玻利維亞計劃及發展部（Ministerio de Planificación del Desarrollo）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玻利維亞諾（BOB, Boliviano） |
| 國內生產毛額 | 390億美元（2019） |
| 經濟成長率 | -11%（2020.Q2） |
| 平均國民所得 | 3,552美元（2019） |
| 匯率 | 1美元兌6.96玻幣（2020.05.10） |
| 利率 | 2.97%（2020） |
| 通貨膨脹率 | 0.7%（2020.12） |
| 產值最高產業 | 天然氣、礦業、農業、服務業 |
| 出口總金額 | 68.98億美元（2020） |
| 主要出口產品 | 天然氣、鋅、大豆、黃金、銀、栗、藜麥 |
| 主要出口國家 | 巴西（15.73%）、阿根廷（14.78%）、印度（10.40%）、日本（7.65%）、秘魯（6.50%）、哥倫比亞（5.95%）、中國大陸（5.15%）、美國（4.30%）、阿拉伯聯合大公國（4.02%）、荷蘭（3.09%） |
| 進口總金額 | 70.80億美元（2020） |
| 主要進口產品 | 機械和機械設備、化工產品、石化產品、車輛、資通訊產品、食品、塑膠製品 |
| 主要進口國家 | 中國大陸（22.32%）、巴西（16.89%）、阿根廷（10.10%）、美國（7.98%）、秘魯（7.74%）、智利（4.35%）、日本（2.61%）、印度（2.61%）、墨西哥（2.50%）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玻利維亞為位於南美洲中西部的內陸國，接鄰巴西、秘魯、智利、阿根廷、巴拉圭五國，玻國總面積109萬8,000平方公里，南美洲第5大，境內地形以高原為主，平均海拔超過3,000公尺，西部安地斯山脈占全國面積約1/3，東部低地部分包含亞馬遜森林，地勢西高東低，山間盆地為人口主要聚集地。

玻利維亞領土大約三分之二位於熱帶和亞熱帶低緯度地區，西部屬安地斯高原，日夜溫差大，夏季（11-3月）多雨涼爽，冬季（5-10月）寒冷乾旱，但天氣晴朗，東部亞馬遜雨林區則終年潮濕炎熱，冬季少雨。

玻利維亞主要的地形有阿爾蒂普拉諾高原（Altiplano）、安第斯山脈、的的喀喀湖等，其中的的喀喀湖位於玻利維亞及秘魯交界之安地斯山脈，是南美最大的湖泊，也是地球上最大的可通航的湖泊。另玻利維亞最高峰為位於西部的薩哈馬火山，海拔6,542公尺。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玻利維亞人口1,167萬人（2019年），印歐混血人種（梅斯蒂索人）占68%（多數原住民血統大於白人血統），印第安原住民約占20%，白種人和其他民族占12%。玻利維亞境內包括36個印第安原住民族，其中以克丘亞族（Quechuas）和艾馬拉族（Aymaras）人口最多。玻利維亞人民以信仰天主教為主，約占人口8成，另外近2成人口信仰基督教，玻利維亞原住民將天主教及傳統宗教信仰融合，形成獨特宗教型態。

玻利維亞將全國劃分為9個省，分別為拉巴斯省（La Paz）、潘多省（Pando）、貝尼省（Beni）、丘基薩卡省（Chuquisaca）、科恰班巴省（Cochabamba）、奧鲁羅省（Oruro）、波托西省（Potosí）、聖克鲁茲省（Santa Cruz）及塔里哈省（Tarija）。玻國最大城市為該國行政首都拉巴斯，約有260萬市民，海拔3,660公尺，為世界上海拔最高首都，玻國總統府、立法機構、行政部門及所有外國使館皆位於拉巴斯，是玻國政治、行政、經濟中心。位於中部之聖克魯茲為第2大城，人口約140萬，亦為該國第一大商業城，該市對外運輸由於有日本援建的機場以及通往巴西、阿根廷的鐵路，較為便捷，促進其經濟發展。另蘇克雷（Sucre）為玻國法定首都，玻國最高法院等司法機構位於該市，為玻國另一重要城市。

玻利維亞於15世紀末被西班牙征服，當時隸屬於西班牙拉普拉塔總督區，18世紀時，拉丁美洲各國相繼發生獨立戰爭，玻利維亞被來自委內瑞拉之民族英雄玻利瓦（Simón Bolívar）解放獨立，因此以其姓氏作為國名，在1825年正式從西班牙獨立，獨立後的玻利維亞經常和周邊國家發生戰爭，失去了很多土地，包括現今智利北部的安第斯山脈和沿海地區、巴西南部、及巴拉圭北部等領土，特別是在1879年至1883年間之硝石戰爭（Guerra del Salitre），玻利維亞及秘魯共同對抗智利，戰敗使玻利維亞喪失該國唯一濱海省分（Litoral）以及重要港口安托法加斯塔（Antofagasta，現為智利領土），玻國自此成為內陸國家，因此玻國與其鄰國智利關係十分緊張。

三、政治環境

玻利維亞政治制度為共和國體，採總統制，總統經由公民普選產生，任期5年。玻利維亞國會由參、眾兩院組成，參議院設36席，眾議院設130席，經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同為5年。

玻利維亞各政黨林立，主要包括左派之社會主義運動黨（Movimiento al Socialismo, MAS），主要在野黨有玻利維亞進步計劃-國家團結黨（Plan Progreso para Bolivia-Convergencia Nacional, PPB-CN）、全國統一黨（Unidad Nacional, UN）、社會民主運動黨（Movimiento Democrata Social, MDS）、基督教民主黨（Partido Democrata Cristiano, PDC）、綠黨（Partido Verde, PV）、主權與自由黨（Soberania y Libertad, SOL.Bo）、無畏黨（Movimiento Sin Miedo, MSM）等。

玻利維亞近期政治局勢不穩，2019年10月發生總統大選計票爭議，尋求第3次連任的總統莫拉萊斯（Evo Morales）獲得45.28%的選票，主要競爭對手前總統暨公民社群黨候選人梅薩（Carlos Mesa）獲得38.16%的選票。由於兩人均無過半數選票須於12月進行第二輪投票。但由於開票過程計票中斷等爭議，引發民眾激烈抗議，反對派當時質疑大選計票有舞弊情事，之後展開長達3週的街頭示威，並發生嚴重暴力事件。莫拉萊斯總統因此宣布將重新舉行選舉，惟玻國警方和軍方指揮官均加入要求莫拉萊斯總統下台之行列，於壓力下莫拉萊斯總統在11月10日宣布請辭，結束長達14年之執政，並於下台後流亡海外。

玻國原定於2020年5月3日重新進行總統大選，但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玻國選舉機構（TSE）數度延後選舉日期，最終於2020年10月18日重新進行總統暨參眾議員大選，由前總統莫拉萊斯領導之社會主義運動黨候選人盧喬·阿爾塞（Lucho Arce）以55%之選票當選總統，因此前總統莫拉萊斯於11月結束流亡，返回玻利維亞。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一）玻利維亞經濟發展概況

玻利維亞為南美洲最貧窮國家，但過去十年中，平均年增率達4%以上，成長穩定，由於經濟依賴原物料出口，但2014年底開始的全球油價下跌對玻利維亞出口及天然氣價格產生影響，出口數據由2014年高峰之130億美元開始下跌，雖然玻利維亞仍依靠大量公共支出和增加的國內信貸來維持經濟成長，這些措施同時增加了公共債務，造成經濟成長的壓力，另外國際經濟環境的惡化也連帶導致經濟成長率下降。但綜觀近年玻利維亞仍為美洲成長率最高國家之一，尤其貧窮人口大幅減少，中產階級的規模和消費力均明顯增加。

經濟結構部分，依據玻國國家統計局最新（2019年）資料，農業約占其GDP之13%，礦業約9%，製造業約17%，服務業約55%，其他包括營造業、水電瓦斯各占約2.2%。就業人口部分，農業為勞動力主要需求來源，約占所有工作的31.8%，其次為商業（16%）、製造業（9.4%）及營造業（8.8%）。

202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玻利維亞經濟造成嚴重影響，玻國中央銀行尚未發表全年經濟數據，依據發表之最新統計資料，2020年第2季玻利維亞經濟嚴重衰退達11%，經濟活動及生產力受到玻國政府各項社交隔離措施影響，尤其是建築、礦業等行業等玻國重要產業，受創嚴重。另依據玻利維亞對外貿易協會（IBCE）研究，玻利維亞2020年經濟表現將下滑超過8%，降幅為1953年以來最大，尤其對外貿易大幅衰退，玻國最重要之天然氣出口減少25%，礦產出口減少33%，顯示玻國對外貿易非常脆弱。另外，疲弱的經濟表現將使玻國將增加逾30萬名失業人口。

2021年經濟預測部分，雖然玻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但各個國際經濟組織均認為拉美地區經濟已開始反彈，玻利維亞經濟本年亦將開始成長，聯合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CEPAL）預測2021年經濟將成長5.1%，國際貨幣基金預測成長5.5%、世界銀行預測將成長4.7%。

（二）進出口貿易情形

依據玻利維亞中央統計局統計資料，玻利維亞2020年貿易總額139億美元，較2019年衰退25%。出口68.98億美元，較2019年下滑22%，主要出口產品為天然氣、鋅、大豆、黃金、銀、栗、藜麥；主要出口市場依序為巴西（15.73%）、阿根廷（14.78%）、印度（10.40%）、日本（7.65%）、秘魯（6.50%）、哥倫比亞（5.95%）、中國大陸（5.15%）、美國（4.30%）、阿拉伯聯合大公國（4.02%）、荷蘭（3.09%）。進口部分，進口70.80億美元，減少27%，主要進口產品包括機械和機械設備、化工產品、石化產品、車輛、資通訊產品、食品、塑膠製品；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22.32%）、巴西（16.89%）、阿根廷（10.10%）、美國（7.98%）、秘魯（7.74%）、智利（4.35%）、日本（2.61%）、印度（2.61%）、墨西哥（2.50%）。

與我雙邊貿易部分，依據我國海關統計資料，臺玻2020年貿易總額約1,220萬美元，較2019年成長21%，我出口玻利維亞665萬美元，下滑3.05%，主要出口產品包括電腦、植物種子、其他機械、照明或視覺信號設備、診斷試劑、底片等。我自玻利維亞進口555萬美元，成長78%，主要進口產品為錫、芝麻、藜麥、咖啡、鋁廢料、鹽、加工之雜糧穀、棕梠樹心等原物料。

（三）外人投資情形

根據聯合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Cepal）統計，2006年玻利維亞吸引外人直接投資（FDI）為2.81億美元，到2013年增至17.5億美元，2014到2016年逐年大幅下滑，2017年雖回升至7.12億美元，2018年再度下滑至3.16億美元，減少55.7%，2019年開始小幅回升，吸引約5.6億美元外人投資。據Cepal分析，導致FDI急劇下降的因素包括玻利維亞出口的原物料國際價格下跌，削弱投資者的吸引力、玻國經濟和金融體制問題、法律不穩定、高稅收和持續檢查、高薪資成本負擔等。

外人直接投資玻國產業以天然氣最大宗，占外人投資存量42.4%，其後為製造業（12.9%）、礦業（12.2%）、運輸通訊服務（9.6%）和其他服務業等，主要投資來源包括西班牙、瑞典、荷蘭、美國及法國等。依據玻國中央銀行最新發布之外國私人資本投資年報（Reporte de Capital Privado Extranjero en Bolivia），截至2019年玻利維亞外人投資存量為117億6,900 萬美元，2019年吸引FDI為5億6,000萬美元，主要來自西班牙（占48%，主要是碳氫化合物業）、荷蘭（9.6%，主要是製造業）和美國（占7.8%，主要是製造業、金融業及中介行業），其後包括瑞典（7.1%）、秘魯（6.8%）、百慕達（5%）、英國（5%）、阿根廷（4.4%）。

二、天然資源

（一）礦產

礦業是玻利維亞經濟的基礎，玻利維亞也是全球原礦石和精煉礦物的重要供應國，包括銻、鉍、鉛、銀、錫、鎢和鋅等。礦業2019年貢獻玻國GDP的79.6%，主要集中在鋅之開採上，玻利維亞是世界主要的鋅生產國之一，鋅的出口占其礦產總出口之68%。

，其次是錫，此3種礦物合計占採礦總產量的95%以上；其他包括鎢和銅等礦產亦有小部分開採。

另外，玻利維亞也出產黃金和天然氣，產量仍低未躋身世界主要生產國之列，但對玻利維亞出口具重要貢獻。玻利維亞蘊藏之其他礦產尚包括重晶石、膨潤土、硼酸、水泥、銅、石膏、原油、岩鹽、鉭、方鈉石等，玻利維亞亦蘊藏有全球重要的鋰礦資源，在玻國南部的烏尤尼鹽湖（Salar de Uyuni）是全球鋰儲量最高的鹽湖之一。據估計，世界上50%的鋰儲藏在玻利維亞領土。鋰礦是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原物料，用於製造高科技產品（如行動電話和電動汽車的電池）。2016年8月玻利維亞已出口第一批10噸碳酸鋰。據玻國主管機關表示，玻利維亞之電池級碳酸鋰、氯化鉀、硫酸鉀和氯化鎂等產品的均持續開發中。

玻利維亞是礦物的淨出口國，礦產品貿易盈餘從2006年的8.9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23.61億美元，礦產占其總出口約28.2%。

智利礦產量表

１、 金屬（單位：公噸；礦山產出）

|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 | --- | --- | --- | --- |
| 銻 | 5,052 | 4,186 | 3,843 | 2,669 |
| 銅 | 7,549 | 10,746 | 9,479 | 8,718 |
| 金（公斤） | 18,127 | 25,000 | 13,000 | 12,811 |
| 鉛 | 82,131 | 75,571 | 75,273 | 89,510 |
| 銀 | 1,287 | 1,345 | 1,306 | 1,353 |
| 鉭（公斤） | 46,558 | 22,947 | 22,300 | -- |
| 錫 | 19,287 | 19,791 | 20,135 | 17,440 |
| 鋅 | 407,332 | 448,653 | 442,154 | 486,995 |
| 鎢 | 1,253 | 1,250 | 1,460 | 1,110 |

２、工業礦物（單位：公噸）

|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重晶石 | 30,863 | 26,287 | 46,825 | 16,632 |
| 硼酸 | 15,045 | 16,453 | 17,783 | 17,239 |
| 水泥 | 1,700 | 1,700 | 1,700 | 1,750 |
| 岩鹽 | 2,262 | 2,419 | 2,420 | 4,534 |
| 鈉硼解石 | 149,818 | 151,799 | 148,738 | 151,154 |

３、礦物燃料及相關材料（單位：公噸）

|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天然氣  （百萬M³） | 21,272 | 22,386 | 21,400 | 21,336 |
| 原油 | 17,334 | 18,639 | 18,000 | 16,570 |
| 汽油 | 6,707 | 6,826 | 6,886 | 8,836 |

資料來源：USGS 2021年發布之2016 Minerals Yearbook-Bolivia

（二）農業：

玻利維亞產業發展程度低，農業為玻利維亞主要經濟活動之一，過去10年來年均成長率接近3%，在GDP的占比維持穩定，2019年占比約13%。農業使用玻利維亞約34%之領土，其農產品以非工業農產品最重要，即蔬菜、穀物、水果和塊莖，其次是畜牧產品和工業農產品。大豆和穀物占農業總產值約7成。大豆為最主要工業農產品，主要用於出口，其他重要工業作物包括甘蔗、向日葵種子和芝麻等。

玻利維亞是農產品淨出口國，其農業貿易盈餘從2006年的3.51億美元增加到2020年的7.93億美元。儘管農產品出口僅占貨品出口總額的17%，但其價值從2006年的6.28億美元增至2015年的14.87億美元。主要出口產品包括大豆、藜麥等。

玻利維亞最大的農機作業在聖克魯茲省，約占全國總量的80%。在聖克魯斯省有近100萬公頃土地專用於大豆生產。

三、產業概況

玻利維亞主要產業為礦業、天然氣業及農業；製造業規模仍小，大多數製造業主要服務於區域市場而不是全國市場；服務業仍然不發達，玻利維亞購買力較弱，零售業受到需求疲軟和與大量非法黑市競爭的困擾。

（一）礦業：

玻利維亞之礦業由國營企業、小型採礦合作社及中大型民營企業進行。根據玻國主管機關資訊，民營企業採礦量占總產量的70%，其次是採礦合作社和國營採礦公司，其中合作社使用以勞動密集型技術進行小規模經營，家數自2006年的911家增加到1,805家。玻國政府過去一直對礦產採保護政策，直到近年才開放開採大量天然資源，該國正努力與國際投資者合作，以開採更多的礦物。

玻利維亞礦業公司（COMIBOL）是最大的礦業國營企業，旗下設有5家子公司；另有一家礦業國營企業為Empresa Siderúrgica del Mutún，不隸屬於COMIBOL。COMIBOL的主要目標是促進礦業的多元化，採礦生產系統轉型、工業化及創造經濟盈餘。

玻國礦業由國家管轄，探勘活動需先經玻利維亞礦業管理局（AJAM）許可後才能進行。有意在國有或國營企業擁有的土地上參加採礦活動者，必須先與COMIBOL簽訂採礦合夥合約。締約各方可協商利潤分配和付款方式，但依規定國家在利潤中所占的份額須超過55%，另每份更新之採礦合約均需重新取得法律授權。

自2016年起，COMIBOL可與私人或法人簽訂採礦生產合夥合約，授權私部門在COMIBOL擁有採礦權的地區進行開發活動，合約亦須得到法律的批准。在雙方間簽訂的合約中，COMIBOL會根據銷售總額來協商其收益水準。另在與採礦合作社簽訂合約的情況下，COMIBOL的收入是根據合作社的社會性質為基準進行計算。

有意在自由礦區（即國家沒有所有權的地區）採礦者，可通過行政採礦合約進行經營，行政合約與採礦合夥合約不同，行政採礦合約承認並向運營商授予採礦權。行政採礦合約由礦業管理局（AJAM）授予並需經法律批准，根據這些合約授予的採礦權不得轉讓。

另外，在戰略性礦物部分，玻國政府可保留專門開採已宣布為戰略性的礦物或金屬的權利，例如鋰、放射性礦物及稀土等礦產。2017年玻利維亞政府成立鋰開採企業玻利維亞諾國家石油公司（YLB），該公司擁有與氯化鉀和碳酸鋰的蒸發岩資源有關的所有活動的獨家權利。因此，YLB擁有提取這些礦物、進行生產並銷售鋰（氯化鋰、硫酸鋰、氫氧化鋰和碳酸鋰）和鉀（氯化鉀、硝酸鉀、硫酸鉀及其衍生物和中間鹽）的專有權。同樣地，根據「採礦和冶金法」，只有國有企業才能開採放射性礦物和稀土。任何鋰礦的開採與發展，都必須與COMIBOL及YLB共同合作，並且承諾鋰不只僅以原料方式出口，更須在玻利維亞境內進行加工，使附加價值與主要利潤留在國內。

國營COMIBOL的部分或全資礦山包括Coro Coro銅礦、Huanuni錫礦、Bolivar的鉛、銀、錫和鋅礦以及Colquiri銀、錫和鋅礦。據報導，玻利維亞私營部門採礦貢獻約57%的礦產產值。重要外商包括，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Sumitomo）的全資子公司Empresa Minera San Cristóbal S.A.經營位於Potosi省的San Cristobal鉛、銀和鋅礦。住友商事通過另一家子公司瑞士Summit Minerals GmbH在San Cristobal生產精礦。Glencore控制Sinchi Wayra的礦群，其中包括Asientos、Caballo Blanco、Colquechaquita、Poopo、Porco、San Lorenzo和Tres Amigos Mines等，生產銦、鉛、銀、錫和鋅。

（二）天然氣產業：

天然氣（碳氫化合物）產業是玻利維亞最重要的產業之一，受憲法及碳氫化合物相關法令所管轄。玻利維亞憲法規定碳氫化合物的所有權制度，並規定無論以何種狀態或形式存在，碳氫化合物都是玻利維亞人民的不可剝奪的財產。國營玻利維亞國家石油和天然氣公司Yacimientos Petrolíferos Fiscales Bolivianos（YPFB）成立於2006年。玻國「碳氫化合物法」要求所有民營公司必須將提取的全部碳氫化合物售予YPFB，出口天然氣前須先滿足國內市場需求，並將整個運輸和銷售鏈收歸國有。

玻利維亞平均每日生產近6,000萬立方公尺（mm3/d）天然氣，並出口至鄰近的阿根廷及巴西，為該兩國之重要天然氣供應國。玻利維亞的大部分天然氣生產和儲量位於Tarija省，由數家跨國企業與YPFB一起在玻利維亞從事天然氣的勘探、生產和分銷，參與之國際企業包括巴西石油公司（Petrobras）、雷普索爾（Repsol）、英國天然氣公司（British Gas）、英國石油（British Petroleum）及美國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 Mobil Corp.）。

玻國碳氫化合物發展政策的目標之一是促進高加值產品的加工及銷售，玻國政府於2008年成立玻利維亞碳氫化合物工業化企業（EBIH），其主要目的是促進碳氫化合物的加工，以提高具附加值產品的出口，例如石化產品。

（三）製造業：

玻利維亞製造業持續成長，但規模仍小，近10年來製造業（不包括石油提煉）產值對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貢獻保持相對穩定，2019年製造業產值約占全國GDP的17%。玻利維亞大多數製造業規模都很小，主要服務於區域市場而不是全國市場，且許多參與製造業及相關活動的生產者被歸類為非正規經濟部門。食品、紡織和金屬行業占全部製造業產值的80%以上，亦占該部門勞動力的一半以上。其他玻國自行製造產品包括水泥、鞋、家具和各種國內市場需求的產品。大多數製造業位於拉巴斯、科恰班巴和聖克魯茲。玻利維亞在製造業是淨進口國，主要進口產品包括汽車和運輸工具、機械和農藥等。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濟措施

玻利維亞國家發展係依前總統莫拉雷斯提出2025年國家發展議程，作為國家發展方針，該議程納入13項支柱，包括消除極端貧困、提供玻國人民基本服務、加強衛生及教育、強化科技主權發展、反對金融資本主義、內部多元發展、國有化自然資源、糧食自主、環境保護、人民品格提升、公共治理透明化（減少貪腐）；提升人民幸福、重新取得海洋主權。

玻利維亞實施反市場主義的經濟政策，前總統莫拉雷斯將許多天然資源，包括電力、石油、天然氣、水等相關透過收購股權等方式逐漸國有，投資方面亦強調國家介入規劃，以國內投資優先於外國投資的政策，強調國家對經濟發展的干預。

由於玻國人民普遍較貧窮，該國施政目標為促進經濟成長、減少貧困及改善人民獲得基本服務條件，因此玻利維亞政府2016年通過2016 - 2020年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5年計畫（PDES），強化基礎設施，能源部門發展，以達每年5%成長的目標並減少貧困，政府每年支出100億美元前述領域，主要措施包括：

１、積極吸引外人投資於礦業及天然氣、地熱、水力發電等產業

２、推動改善基礎建設之投資計畫

３、推動提高農村生產計畫

４、加強貸款及外部融資等資金協助

玻利維亞新任總統阿爾塞於2020年底上任，尚未提出新的經濟振興措施，僅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於經濟造成的影響提出對弱勢的補助，以維持人民生活，新政府屬前總統莫拉雷斯領導之政黨，應會延續其強調國家干預之經濟政策。

（二）經濟展望

目前玻利維亞正致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玻國亦採取數項保護最弱勢族群的措施。儘管如此，石油價格波動、玻利維亞境內及全球各國採取之隔離措施，減緩經濟活動，加劇經濟下滑，玻國經濟受全球經濟影響程度高，導致玻利維亞經濟萎縮和貧困加劇。

展望2021年，玻利維亞政府盼持續公共支出及建設，以維持該國經濟動能，但由於玻國仍受疫情影響，其國內醫療及公衛環境落後，無足夠之醫療資源控制疫情，且疫苗施打進展緩慢，因此本年經濟前景仍充滿不確定性。另玻國雖以選舉出新任政府，但政局仍不穩定，惟由於玻利維亞政府已開放經濟活動，且民眾生活逐漸恢復正常，消費活動上升。2021年經濟預測部分，各國際經濟組織均認為拉美地區經濟已開始反彈，玻利維亞經濟本年將開始成長，聯合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CEPAL）預測2020年經濟將成長5.1%，國際貨幣基金預測成長5.5%、世界銀行預測將成長4.7%。

對於玻國經濟發展建議，據世界銀行分析，由於玻利維亞可用的總體經濟措施十分有限，鑒於醫療及衛生的緊急情況，該國應採用所有可能的機制來減少危機之人力成本，並為經濟復甦創造有利的環境。但是長期來看，玻利維亞需要減少財政赤字和外部赤字、促進私人投資的發展、提高經濟多樣化程度、創造優質的工作以及建立保護最弱勢群體和使家庭更具韌性的機制來穩定經濟、才能面對不同類型的衝擊。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市場具潛力

玻利維亞發展程度較低，隨著近10年之經濟成長，人民消費及購買力逐漸提高．且玻國天然資源豐富，尤其是各類礦產，均有開採潛力．另外，玻利維亞農業部門亦穩定成長，需要引進新技術及產品提高其生產力，因此玻利維亞經濟有持續成長的潛力，倘繼續穩定成長，整體而言是具潛力的市場，農、工、礦及其他民生相關行業均有發展機會。

（二）2019經商環境報告

根據世界銀行所發布之2020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玻利維亞在全球190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50名。在該報告之10項評比指標排名，分別為：公司設立（175）、申請建築許可（139）、電力取得（96）、財產登記（148）、貸款取得（144）、保護少數股東（136）、繳納稅款（186）、跨境貿易（100）、契約執行（109）及破產處理（103）。

依據該報告，在玻利維亞成立公司平均需要40天才能完成，需透過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商業登記處、國家稅務局、市政府、商會及勞工部等單位，且過程繁瑣。建築許可部分，需要約235天才能完成，尤其是獲得市政府許可及地籍證書。電力部分，玻利維亞的電力連接的成本幾乎是多數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的兩倍，且許多程序須由公司自行負責，如購買配電儀器、獲得開挖許可證。財產登記約需90個工作天才能完成。納稅部分，企業每年約有42筆應納稅額，平均需要1,025個工作小時才能完成。跨境貿易部分，進、出口分別需要約7.75及8天時間，以完成所有文件及邊境程序，整體而言，行政程序繁瑣且耗時長，經商環境仍須大幅提升。

（三）由於玻國市場機制仍較不健全，政府對於各項投資及建設等有強大的干預力量，且國內投資優先於外國投資，因此進入玻國市場建議應與當地業者合作，惟事前亦須慎選合作廠商，了解其信譽後進行合作，以降低風險。

六、投資環境風險

（一）國家對經濟控制程度高，導致不公平競爭

玻國前政府強調戰略企業的國有權。為了控制經濟的關鍵部門，政府（通過法律要求的合約重新談判）獲得油氣、電力、採礦和電信部門等多家公司的多數股權。玻國前政府還通過國有化以外的其他方式重新建立公共部門對經濟的控制，玻利維亞政府迄今已成立數十家上市公司，例如食品生產、自然資源工業化、空運、銀行及採礦業等。玻利維亞共有62家國營企業，包括國家石油天然氣公司（YPFB）、國家電力公司（ENDE）、國家電信公司（ENTEL）、國家航空公司（BOA）、玻利維亞礦業公司（COMIBOL）和鋰礦開採企業（YLB）等重要產業，在2013年只有23家國營企業。私營企業對大量新國營企業造成的不公平的競爭及補貼，可能經濟體系扭曲表達關切。

（二）政治及社會不穩定

玻利維亞近年社會衝突日增，由於商業活動依賴特定通路，但社會衝突經常破壞運輸和分銷網絡。另外多數社會問題通常為工人以集會遊行或占領主要交通要道等方式對政府施壓，對商業運作造成影響。加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經濟民生造成影響，貧窮人口生活困頓，玻國社會福利支出不足，亦造成玻國社會更加不穩定。

（三）貪腐情形嚴重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2020年國際腐敗印象指數（Corruption Index），玻利維亞在180個國家中排名第124位，玻利維亞人民普遍認為該國司法部門、警察和行政部門貪腐情形嚴重。玻利維亞法律雖已明定對貪腐行為處以刑事處罰，但由於缺乏有效執法，官員的貪腐行為大多不會受到懲罰。另外政府透明度低、警察以及司法腐敗仍然是嚴重問題。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聯合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Cepal）統計，2006年玻利維亞吸引外人直接投資（FDI）為2.81億美元，到2013年增至17.5億美元，2014到2016年逐年大幅下滑，2017年雖回升至7.12億美元，2018年再度下滑至3.16億美元，減少55.7%，2019年開始小幅回升，吸引約5.6億美元外人投資。據Cepal分析，導致FDI急劇下降的因素包括玻利維亞出口的原物料國際價格下跌，削弱投資者的吸引力、玻國經濟和金融體制問題、法律不穩定、高稅收和持續檢查、高薪資成本負擔等。

外人直接投資玻國產業以天然氣最大宗，占外人投資存量42.4%，其後為製造業（12.9%）、礦業（12.2%）、運輸通訊服務（9.6%）和其他服務業等，主要投資來源包括西班牙、瑞典、荷蘭、美國及法國等。依據玻國中央銀行最新發布之外國私人資本投資年報（Reporte de Capital Privado Extranjero en Bolivia），截至2019年玻利維亞外人投資存量為117億6,900萬美元，2019年吸引FDI為5億6,000萬美元，主要來自西班牙（占48%，主要是碳氫化合物業）、荷蘭（9.6%，主要是製造業）和美國（占7.8%，主要是製造業、金融業及中介行業），其後包括瑞典（7.1%）、秘魯（6.8%）、百慕達（5%）、英國（5%）、阿根廷（4.4%）。

2018年吸引FDI主要來自瑞士（占27%，主要是採礦和製造業）、西班牙（占24%，主要是碳氫化合物業）和秘魯（占11%，主要是製造業和中介行業），其後包括法國（8%）、英國（7%）、荷蘭（6%）、奧地利（5%）、巴西（4%）、中國大陸（4%）及其他國家（4%）。另2017年FDI主要來源為瑞典（採礦和製造業）、西班牙（碳氫化合物）、法國（碳氫化合物）、奧地利（建築業）和美國（運輸倉儲和通訊、批發貿易以及小型和金融業），之後為英國、開曼群島、中國大陸及巴西。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玻國位處拉丁美洲內陸，並未臨海，且地理位置距臺灣遙遠，加以該國投資經商環境並不友善，相較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僑胞及臺商數目一向較少。目前玻國我國僑胞約180人，約70戶，其中聖克魯茲約有40戶我國僑胞，占我國於玻國僑胞之半數以上，其餘僑胞大部分僑居於首都拉巴斯，少數定居於玻國第3大城Cochabamba，相較於全盛時期之百戶，已有許多人口遷出返臺或移民其他拉美國家，臺商在玻國早期多從事進出口貿易，包括雜貨、布料、手工具等，之後面臨中國大陸產品的價格競爭，我國產品雖然品質較佳，但在玻國相對貧窮市場，競爭壓力大，目前僅有少數臺商仍繼續在玻國從事百貨、食品、餐飲等商業活動，另由於玻國經濟較其他拉美國家落後，臺商多於經商有成生活穩定之後，赴其他環境較好之國家定居及經商。

臺商及僑胞人數雖很少，仍成立相關聯誼組織以維繫情形，在拉巴斯及聖克魯茲分別有中華總會及中華商會等2個臺商團體，其中聖克魯茲的中華商會成立逾20年，並為登記有案之組織，且設有會館供僑胞於年節時團聚並辦理各項活動，惟由於僑胞人數較少，且許多僑胞均往返臺灣或其他國家，並未頻繁聚會交流。

三、投資機會

玻利維亞政府清楚地表明該國需要的是合作夥伴，玻國政府認為投資者除商業獲利外，亦應對促進玻國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特別是在碳氫化合物、電力及礦業等等投資，玻國政府雖一再表示欲吸引新的外人直接投資，但實際吸引投資措施非常少。

許多投資者將玻利維亞視為投資困難度較高之國家，因此競爭不多。儘管玻國貿易政策與吸引外人直接投資的方向完全相反，但玻國擁有的自然資源提供了投資機會。依據玻利維亞官方建議之投資策略，玻國盼吸引外資產業包括碳氫化合物、採礦業、基礎建設、能源、工業、科技、觀光等產業。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玻利維亞投資主要法令為2014年投資促進法（Ley N.516, Ley de Promoción de Inversiones）及2009年新版憲法中對投資相關規定。

（一） 玻利維亞投資促進法：

玻國2014年投資促進法保障外資與國內公司之平等待遇，但該法亦規定，公共投資優先於私人投資（無論本國和外國），玻利維亞政府可決定那些部門需要私人投資。2014年投資促進法強調，玻利維亞政府將制定社會和經濟計畫，以指導經濟並控制其戰略部門，而依據玻利維亞憲法戰略部門包括礦產、碳氫化合物、電磁頻譜、遺傳資源、水、及能源。另外，投資促進法確立有關投資者與國家關係的原則，包括加強非傳統行業的發展、工業化、獨立、相互尊重、公平、法律確定性及透明度。

另外根據該法，玻利維亞中央銀行負責登記及註冊所有外人投資，投資活動則由玻利維亞計劃及發展部與各投資業別主管部門負責管理。例如，礦業部負責監督所有公共和私人採礦投資，各部會並應制定相關法令。

（二） 玻利維亞憲法與投資相關規定：與前版憲法相較，2009年憲法規定自然資源屬於玻利維亞人民的直接、不可分割和不可剝奪的所有權，國家有責基於集體利益對其進行管理，因此在相關部門國內投資將優先於外國投資；並規定水和污水處理設施不得私有化；主要相關規定包括：

１、 第320條：

（1） 玻利維亞本國投資優先於外人投資。

（2） 每一項外國投資都將受玻利維亞管轄，受法律及主管機關之管理，沒有任何例外，也不得以外交理由要求獲得更優惠待遇。

（3） 外國企業的商業及投資關係應在獨立、相互尊重及平等的條件下進行。與玻利維亞人當地投資條件相比，外資並未獲得更優惠的條件。

（4） 玻國獨立制定內部經濟政策，並且不接受其他國家、銀行、多邊體系或跨國企業對過內經濟政策施加的要求或條件。

（5） 公共政策將促進消費玻利維亞製造的產品。

２、 第262條：距玻國邊境五十公里之邊境安全區，外國人（無論個人或公司）不得在此範圍內直接或間接獲得財產，也不得在水域，土地或地下土壤中擁有任何財產權，除非經國會同意，在不遵守此規定下投資的利益將歸國家所有。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公司類型：依據玻利維亞「商業法」，玻利維亞公司類型包括

１、 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 Anonima S.A.）：公司的普通資本由可轉讓股份組成，並且每個股東的責任限於所持股份數。公司董事會負管理責任，該董事會由股東選舉3到12個人（可能是股東）組成。

２、 部分國有公司（Sociedad Anonima Mixta S.A.M.）：類似於股份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但玻利維亞政府為股東之一。

３、 有限責任公司（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S.R.L.）：合夥人的責任僅限於其投資之金額。該公司可有2到25個合夥人。股本必須在註冊成立時全額支付。

４、 普通合夥企業（Sociedad Colectiva S.C.）：合夥人同時承擔連帶責任和個人責任的公司。

５、 有限合夥制（Sociedad en Comandita Simple）：由一個或多個普通合夥人（共同負責普通合夥人）和一個或多個有限合夥人組成的公司，這些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的責任不超過普通股出資額。

６、 股份公司（Sociedad en Comandita por Acciones）：股東包括普通合作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之義務同普通合夥企業，但限合夥人則不承擔所持股份數量以外的任何責任。

７、 臨時協會（Asociación Accidental）：短期商業協議，沒有正式的合夥關係，其中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共同進行一個或多個臨時或特定的業務。

８、 個人公司（Empresa Unipersonal）：由個人單獨持有公司。

（二）設立程序：外國企業在玻利維亞成立公司，註冊過程與本地公司不同。至少需要1到2個月的時間，基本流程如下：

１、 在FUNDEMPRESA商業註冊處（公司登記及成立專責機構）檢查公司名稱的唯一性 ；

２、 聘請律師起草公司章程並任命監事會；

３、 公證公司章程（Escritura de Constitución）；

４、 在玻國報紙上刊登公司Titulo de Constitución；

５、 會計師準備期初資產負債表，由會計師協會（Colegio de Contadores）認證；

６、 向國家稅務服務局註冊以獲得稅務識別號（NIT）；

７、 向公司所在地城市獲得市政營業執照和市政註冊卡（Padrón Municipal）；

８、 提出銀行存款應至少等於認購額的25%，且不低於法定資本的50%的證明；

９、 在FUNDEMPRESA登記營業執照（Matricula de Comercio）並獲得法律授權；

10、 在適當的商會註冊（非必要程序）；

11、 加入國家健康保險及相關保險體系；

12、 向勞工部登記參加國家健康保險（Caja Nacional de Salud）；

13、 向退休基金（Fundes de Pensiones / AFP）登記員工資料；

14、 在國家智慧財產局（Servici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 SENAPI）註冊公司名稱。

三、投資相關機關

依玻利維亞投資促進法規定，玻利維亞計劃及發展部（MPD）為負責制定投資發展及融資策略的專責單位，多元經濟及生產發展部負責與其他主管機構協調及確保投資依照國家現行法規，另中央銀行負責登記外人投資和外部金融交易。

玻利維亞沒有投資推廣促進專責單位，但玻國政府正規劃成立中，以吸引及促進對非傳統產業及工業領域的投資。玻國計劃及發展部在2019年成立投資促進專網（www.investbolivia.gob.bo），提供玻利維亞投資機會、投資法規等相關資訊，供有意投資者參考。

四、投資獎勵措施

依據2014年投資促進法，玻利維亞針對特定優惠投資之獎勵措施，針對相關投資活動，給予臨時（1年至20年）財政或財務優惠，可能包括減稅、免稅以及生產補助。投資者須向計劃及發展部提出申請，經評估確定其是否有資格成為優惠投資，並與該部簽約，若投資者不遵守有關合約之義務，計劃及發展部可中止或取消獎勵措施。2014年投資促進法第22條規定，投資者必須進行技術移轉並創造就業機會，且必須屬於以下類別之一，才可適用獎勵措施：

（一）石油、碳氫化合物、採礦、能源或運輸部門之具加值的活動；

（二）旅遊業、農業、工業或紡織部門具加值之活動，具有創新和人力資源開發的潛力；

（三）促進發展及並減少社會經濟不平等的活動；

另依據該法第22條規定，對玻利維亞投資者的特定獎勵將優先於對外國投資者的獎勵。另個相關部會將評估投資效益，定期評估投資是否仍符合獎勵的條件，並向計劃及發展部提交評估報告。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玻利維亞仲裁法（Ley N.817）：依據該法第129條規定，所有玻利維亞投資的爭議都必須在玻利維亞國內解決，不允許進行國際仲裁。

（二）2005年碳氫化合物法（Hydrocarbons Law）：碳氫化合物有關的活動，並規定投資於該產業的原則，旨在維護和促進玻利維亞現有和計劃中的投資，以促進所有與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的活動。

（三）2011年電信法規定，外國對廣播公司的投資不得超過25%，並且不得將廣播許可授予外國人。

（四）玻利維亞旅遊法（General Law on tourism Bolivia Te Espera）：規範玻利維亞總體旅遊政策和制度，並允許私人投資計畫。

（五）2013年公共企業法（Law on public enterprises）：建立中央層級對公共企業之監管制度，已對投資進行管理，並規範公共投資和公私夥伴關係（國內及國外）。

（六）2014年礦業法，要求所有礦業公司須與國有礦業公司（Corporación Minera de Bolivia）成立合資企業。

（七）2015年促進對碳氫化合物勘探和開發投資法（Law on the promotion of investment in hydrocarbon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促進對油氣勘探和開發投資的獎勵措施。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稅制介紹

玻利維亞的租稅項目眾多，依據世界銀行發布之2020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玻利維亞在繳納稅款方面，在全球190個國家中排名第186位，企業每年約有42筆應納稅額，平均需要1,025個工作小時才能完成納稅。主要租稅項目包括所得稅、加值稅（IVA）、特別銷售稅（酒及非酒精性飲料、汽車）及其他稅捐。各租稅項目、稅率規定整理如下表：

| 租稅種類 | | | | 稅率 | 對象 |
| --- | --- | --- | --- | --- | --- |
| 公司所得稅 | 一般企業 | | | 25% | 公司 |
| 礦業 | | 一般所得稅 | 25% | 公司，對採礦活動所得另課徵25%附加稅，倘僅從事探勘或加工，需繳納12.5 %或7%之附加稅。 |
| 採礦活動 | 25%附加稅 |
| 探勘活動 | 12.5%附加稅 |
| 礦產加工 | 7.5%附加稅 |
| 個人所得稅 | | | | 13% | 個人 |
| 加值營業稅（VAT） | | | | 13% | 所有（全面性） |
| 特別銷售稅 | 香菸及菸草 | | | 50-55% | 製造商、進口商及批發商 |
| 車輛 | | 柴油車 | 15-80% |
| 其他車輛 | 0-40% |
| 18人以上大客車、重載交通工具及救護車 | 0% |
| 飲料及酒精 | | 軟性飲料 | 0.46玻幣/公升 |
| 能量飲料 | 5.19玻幣/公升 |
| 玉米酒 | 0.92玻幣/公升 |
| 啤酒 | 3.89玻幣/公升+ 1% |
| 葡萄酒 | 3.57玻幣/公升+ 5% |
| 氣泡酒 | 3.57玻幣/公升+ 5% |
|  | 蘭姆酒及伏特加 | 3.57玻幣/公升+ 10% |
| 白蘭地及其他 | 3.57玻幣/公升+ 10% |
| 威士忌 | 14.90玻幣/公升+ 10% |
| 石油天然氣直接稅 | | | | 對探勘井口測得的生產量依市場價格課徵，稅率32% | 生產商 |
| 礦區使用權利金 | | | | 1%-7% | 礦業公司，依總銷售價格計算，按1%至7%（取決於礦產種類）收取礦區使用權利金。 |
| 天然氣稅 | | | | 7.96玻幣/公升 | 消費者 |
| 財產及不動產移轉稅 | | | | 3% | 財產所有人 |
| 財產稅 | | 房地產 | | 0.35%-1.5% | 財產所有人 |
| 車輛 | | 1.5%-5% | 財產所有人 |
| 彩券及博弈稅 | | | | 個人30 %  企業促銷10 % | 適用於涉及抽獎或隨機活動以提供獎勵以增加銷量或吸引客戶的商業促銷。 |
| 遺產稅 | | 父母、子女、配偶 | | 1% | 受贈人 |
| 兄弟姊妹及其子女 | | 10% |
| 旁系親屬及其他受贈人 | | 20% |
| 進口關稅 | | | | 0%-40% | 進口人 |

（二）雙邊協定

玻利維亞與阿根廷、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典、英國及安地斯共同體（秘魯、哥倫比亞、厄瓜多）簽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玻利維亞亦在評估與亞塞拜然，韓國、伊朗、馬其頓共和國、葡萄牙及越南簽署之可行性。

二、金融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

玻利維亞的銀行體系很小，僅有16家綜合銀行、6家僅從事貸款業務之銀行、3家私人金融基金、30家信用合作社及8家專門從事小額信貸的機構組成。依據玻利維亞中央銀行公布之統計資料，截至2017年12月，在玻利維亞的個人存款總額為248億美元，其中16家綜合銀行占整個金融體系的80%。截至2017年，所有貸款和信貸總額233億美元，綜合銀行亦占80%，而私人金融基金及信用合作社占20%。玻利維亞金融體系穩定，2017年的不良債權率低於2%，玻國銀行依據國際監理原則預估放款的收益率，並發展良好信用評等機制。

玻利維亞於2013年頒布新「金融服務法」，對銀行業進行了重大改革，包括規範存款利率下限和貸款利率上限，對特定部門進行強制性貸款分配以提升業者之償債能力。該法律並求銀行提升對消費者的保護，並為玻國農村地區提供更多的融資機會。

目前玻國的信用貸款係依政府規定的生產活動利率進行分配，但僅能以國內抵押品進行借貸，因此外國投資者較難獲得當地銀行貸款。惟由於商業信貸通常為短期貸款，多數外國投資者均在國外先行貸款後赴玻國投資。

另玻國政府於2007年成立生產發展銀行（Productive Development Bank），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該銀行係為提供如農民、中小企業及其他需要特別關注之投資者提供貸款，該銀行提供長期貸款，利率低於私人銀行，以其促進投資並減少貧困。

玻利維亞中央銀行（BCB）為玻國金融監理機構，並在必要時提供流動性及作為金融機構的最後貸款人。BCB也是玻國唯一貨幣管理單位，負責玻國貨幣支付系統、國際儲備和匯率。

（二）外商貸款管道之現況

外國人必須在玻利維亞擁有居留權才能開立銀行帳戶。外商一旦在玻國註冊成立並開立帳戶後，其與一般玻商貸款方式並無不同，得透過商業銀行申辦抵押貸款及信用貸款。但由於玻國的信用貸款係依政府規定的生產活動利率進行分配，且僅能以國內抵押品進行借貸，外國投資者較難獲得當地銀行貸款，因此外商多傾向於國外獲得貸款。

（三）利率水準

玻利維亞中央銀行為玻國利率制定機構，2016年前玻國貨幣政策利率約1.5%，其後由於通貨膨脹因素，央行逐漸上調利率，2021年5月利率2.97%。

（四）貨幣制度

智利的貨幣是玻利維亞諾（Boliviano；BOB），紙鈔分別有200、100、50、20、10等5種面額，另有10分、20分、50分、1、2、5元等6種鑄幣，由玻國中央銀行負責發行及控制貨幣流通。

貨幣可以在玻利維亞的銀行和貨幣兌換所自由兌換，玻利維亞政府稱其官方兌換系統「不完全的釘住匯率制度」，即匯率是固定的，但會進行些微調整，而調整並不會事先公布，買賣美元的匯率之間有十個基點的差價。自2011年10月以來，玻利維亞諾（BOB）的買出固定價格為6.96 BOB / USD 1、買入的價格為6.86 BOB / USD1。為了避免匯率市場扭曲，中央銀行要求所有貨幣兌換均以官方匯率±1個基點進行。

（五）外匯管制制度

玻利維亞規定超過10,000美元的任何銀行交易（一次操作或連續三天以上）都須提供資金來源。此外，任何進出玻利維亞的等於或大於10,000美元的通貨必須在海關登記。金額在50,000美元到500,000美元之間的交易需要獲得中央銀行的授權，超過500,000美元的交易需要獲得財政部的授權。許多企業表示玻國要求申報詳細的交易明細，而非整體性報告，申請非常繁瑣。

玻利維亞2013年銀行法建立外幣避險的規定，同時授權銀行保留外幣帳戶，使該國美元存款比例大幅下降（目前不到總存款的14%）。玻利維亞法律允許以12.5%的預扣稅方式撤回利潤，但2009年憲法第351.2條亦規定在玻利維亞境內對自然資源的私人利潤需進行再投資。目前尚無具體立法，尚不清楚該規定將如何應用。此外，所有匯出玻國之外匯資金，均必須支付0.03%的金融交易稅（ITF）。

另外關於稅改的第843號法律規定亦影響資金向國外移轉。根據該法，所有公司都應繳納25%之公司所得稅，實務上當進行國外匯款時，玻利維亞稅務局推定所匯出金額之50%均是利潤。在此假設下，轉移至國外半數資金需徵收25%的稅，無論是實際利潤或是假定利潤，形同支付12.5%的移轉稅。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玻國憲法規定，距邊境50公里為邊境安全區。外國人、個人或公司不得在此空間直接或間接獲得財產，也不得在水域、土壤或地下土壤中擁有任何財產權。玻國憲法授予公民和外國人私人財產權，但規定財產必須具有社會或經濟職能。如果政府確定給定的財產沒有足夠的用處，則憲法允許政府沒收。另有其他法律限制外國人取得土地、森林、水和其他自然資源。但在玻利維亞購買房地產時，外國人享有與當地人相同的權利，沒有任何限制。外國人可以自己的名字擁有財產。

玻利維亞有11個自由貿易區，其中一半以上在玻利維亞邊界沿線城市。在自由貿易區內進行的任何交易均免徵關稅和其他稅賦。自由貿易區由私人公司負責管理。國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CONZOF）監督所有工業和商業自由貿易區並授權其運營。目前自由貿易區和自由工業區位於拉巴斯、聖克魯斯和奧魯羅等城市。2016年玻國政府頒布第2779號最高法令規定有關玻利維亞新自由貿易區體系，該法令規定在一年內使現有自由貿易區轉為自由工業區，從而可進行工業生產和組裝。但轉型過程尚未完成。自由工業區的特許權有效期為15年，可以續期。

二、公用資源

（一）水：

玻利維亞目前仍是南美洲飲用水和衛生設施（污水處理）覆蓋率最低之國家，飲水衛生不佳。自來水供應暨衛生污水服務在城市地區係由市政府（直接或特許經營）負責；部分城市係由消費者合作社負責供水和提供衛生服務，例如聖克魯茲的SAGUAPAC；農村地區由水委員會負責。用水費率原則上特許經營者可自由訂定，但在法律確定的情況下，政府通常會與特許公司商議確定價格上限或法定費率。各地區用水費率不同，以聖克魯茲為例，依據玻國飲用水暨基本衛生設施管理局（AAPS）網站，依用水量（立方公尺）分級訂定費率，商業及工業用水費率每立方公尺3.71~9.24玻幣，污水處理每立方公尺2.97~7.39玻幣。

（二）電：

玻利維亞電力由國營企業ENDE（Empresa Nacional de Electricidad）主導，另民營玻利維亞電力公司（COBEE）也是主要電力公司。電力供應以火力發電為主，而水力發電與其他南美國家相比，在電力生產中所占份額較小。玻利維亞電力包括國家互聯系統（SIN）和離網系統（稱為Aislado）。

依據玻國電力主管機關電力與核能技術審核機構（Autoridad de Fiscalizacion de Electricidad y Tecnologia Nuclear; AETN）網站公布資訊，互聯系統（SIN）有13家發電公司（包括國營企業ENDE暨所屬電力公司5家）。拉巴斯（La Paz）省以民營玻利維亞電力公司（COBEE）為主要電力服務提供者，另國營ENDE、民營HB亦在部分地區提供服務。國營ENDE暨所屬電力公司服務範圍還包括Cochabamba、Santa Cruz、Oruro、Sucre、Potosí、Beni、Pando、Chuquisaca、Tarija等。在輸電部分，另國營ENDE、ISA Bolivia和San Cristobal TESA等3家輸電公司運營國家互聯系統（SIN）的骨幹高壓互聯幹線系統。在配電部分，約20家配電公司在其特許區域經營。核准的電力費率公布於AETN網站https://www.aetn.gob.bo/web/main?mid=1&cid=30

（三）燃油：玻利維亞汽油採固定價格至，1公升固定為3.740玻幣（折約0.548美元），柴油每公升為3.72玻幣（折約0.540美元）。

三、通訊

儘管近年來玻利維亞的經濟逐年成長，但國內生產總值仍然是南美最低的國家之一，該國許多主要城市以外的地區仍貧窮且欠缺發展，有相當一部分人口生活在偏遠的山谷和缺乏電信基礎設施的地區。因此電信服務的滲透率相對較低。

玻利維亞固網電信市場的結構與大多數其他國家不同，服務主要由15家電信合作社提供，是由用戶私人擁有和控制的非營利性公司。自開放市場以來，合作社亦提供長途電話，而一些合作社並提供寬頻和收費電視服務。另投資進行網絡升級，以改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並擴大其覆蓋範圍。國營國家電信公司（Entel）是玻國長途電話運營商，亦提供國內市話、DSL和衛星付費電視服務。其子公司Entel Movil是玻利維亞最大的行動網路供應商。

玻利維亞的固定寬頻服務仍昂貴，在許多農村和偏遠地區，甚至在一些主要城市地區仍無此項服務。由於玻利維亞為內陸國，無法直接使用海底電纜網路，必須通過衛星或跨鄰國的地面鏈路與世界其他地區連接。固定寬頻服務正在快速從DSL遷移到光纖，同時在一些主要城市中也提供了有線寬頻服務。

玻利維亞行動電話用戶逐年增加，2019年有1,145萬行動電話用戶，占總人口數之98%，是固定電話用戶的10倍以上。除Entel之外，另有Tigo和NuevaTel（Viva）等兩家民營公司提供行動電話服務。在LTE可用的情況下，這三家行動電話公司均提供3G服務。由於DSL品質低、成本高且覆蓋範圍差，行動網絡為語音服務和資料存取的主要平台。隨著網路建設的增加，基於LTE的服務使用量穩步上升。Tigo於2014年中開始首個LTE服務，接著Viva於2015年中推出，到2019年初兩家公司的網絡覆蓋90%以上的人口，約92%的上網是透過智慧手機。（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

前述3家行動服務公司均推出不同產品資費計畫，各產品費率請詳各公司網站：

Entel：https://www.entel.bo/inicio3.0/

Tigo：https://www.tigo.com.bo

NuevaTel（Viva）：https://www.viva.com.bo/

四、運輸

玻利維亞交通基礎建設缺乏，以公路運輸為主，占交通運輸的85%。第2和第3重要的運輸方式是鐵路和內河，兩者均占7%。另有航空貨物運輸約占1%。

（一）公路：玻利維亞的公路網延伸8萬多公里，鋪設的道路比例僅11.7%，其公路密度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最低。自1950年代中期以來，公路運輸在玻利維亞的高地和聖克魯斯（Santa Cruz）附近發展迅速，大多數主要城市以及聖克魯斯（Santa Cruz）地區的殖民中心都有連接的高速公路。未鋪設道路上的公共汽車和聯接車服務連接了許多城鎮和農業社區，但這些地區行駛緩慢且危險。

（二）鐵路：玻國鐵路與阿根廷、巴西及智利等國的鐵路相連，主要鐵路系統在西部，主要建於1890年代至1920年代之間，將安第斯山脈的主要城市和礦山與智利Antofagasta和Arica和秘魯Matarani的太平洋港口相連，後者通過的的喀喀湖之間的航運連接。另與西部鐵路網絡分開的東部鐵路系統的核心位於聖克魯斯市，該鐵路在1950年代通過鐵路與巴西的Corumbá和Yacuiba連接至阿根廷。計劃建設中部生物海洋鐵路走廊（Corredor Ferroviario Bioceánico Central），作為美洲大陸的整體運輸項目。另科恰班巴（Cochabamba）和聖克魯茲（Santa Cruz）有城市火車興建計畫。

（三）空運：玻利維亞有3個主要國際機場：拉巴斯（La Paz）的El Alto國際機場，聖克魯斯（Santa Cruz）的Viru Viru國際機場和科恰班巴（Cochabama）的Jorge Wilstermann國際機場。其他城市也有連接這3個樞紐的支線機場。玻國政府表示除了加強玻利維亞目前擁有的國際機場的能力外，計劃繼續在該國不同地區建設國家機場。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過去的三十年間，玻利維亞的識字率已大幅提升，從1992年的80%上升到2020年的92.45%。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2017年發布關於「拉丁美洲原住民知識和教育政策」的報告中指出，儘管全國識字率提高至92%，但在原住民人口中，識字率僅有81.07%。2010年玻利維亞政府進行教育改革，重點是提供免費初等教育、城鄉教育，提高教師素質、承認教師的資歷和獲得教育的權利組織等等，盼進一步提高人民教育水準及素質。

職業教育部分，2015玻利維亞約有717,000名學生參加職業培訓，其中一半是女性，玻國中學生參與職業培訓比例高於拉丁美洲其他國家，2012年玻利維亞總統頒布相關法律，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入學貸款，促進該國學生投入技職訓練。

總體而言，玻利維亞的職業訓練面臨許多挑戰，多數職業培訓中心招生對象為中輟學生，這些中心的設備短缺、師資培訓不足，無法提供足夠專業的課程。另技職培訓系統為充分整合且培訓中心集中於都市，僅有少數學員於獲得技職證書後取得相關有薪工作。

由於經濟下滑的影響，每年全國最低工資調漲有限，只能彌補購買力的損失。2020年全國最低工資為每月2,164玻幣（BOB），較2019年上調2%。多數玻國勞工從事非正規經濟工作，但低薪族群開始減少反映工資增加以及社會安全計畫和職業培訓人數增加。玻利維亞自2000年開始，正式受僱人數有所成長，家庭工作者比例下降；另服務業就業增加和農業部門勞動人口亦減少。雖然玻利維亞失業率低，但失業現象普遍存在，此與正規經濟活動之就業率低有關。另外，青年人口失業、受教育或培訓比例低，使用童工等均是玻利維亞普遍存在的問題。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估計，2020年玻利維亞勞動力約573萬，勞動力參與率約72%，男性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81%及63%。

二、勞工法令

玻利維亞「一般勞動法」（Ley General de Trabajo）總體上確定工作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

（一）工作合約

僱傭合約必須以書面形式及以西班牙語，並獲勞工部批准，合約始生效。勞動合約必須包括至少以下資料：:

１、 勞資雙方姓名

２、 雇員之年齡、國籍、公民身分和住所

３、 工作或服務性質

４、 工作或服務之執行是按時間單位、特定工作、按任務或是前述一項以上

５、 薪資金額、支付方式和期限

６、 合約期限

７、 工作地點

８、 員工的繼承人

僱傭合約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變更必須經員工書面同意。若員工同意修改，則修改版亦必須獲勞工部的批准。

雇主必須將雇員納入每月薪資單中（該薪資單定期提交勞工部和社會保障機關）；及將雇員與社會保障實體聯繫起來。（Affiliate employees with the social security entities.）

依規定僱傭合約必須為無限期合約，僅有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允許勞資雙方簽訂固定期限合約或特定工作或服務合約，必須書面為之，且須獲勞工部的批准，例如：臨時更換工人（由於懷孕、休假等原因）；當雇主必須增加工人以滿足產品或生產的特定需求；完成具有預定交付日期的計畫等。

固定期限合約最長期限1年，且可續簽相同期間一次。若第2次續簽合約（無論期限），該僱傭關係將被認定為具有無限期的工作資格。為完成特定工作而訂立的僱傭合約在工作完成時終止。社會福利根據「一般勞動法」及其規定的適用條款支付。適用於無限期合約的所有勞工權利也適用於固定期限合約。

終止合約：

１、 正當解僱：雇主可根據「一般勞動法」第16條和「一般勞動法管理法令」第9條所列的理由解僱雇員，而無需支付任何款項。正當解僱也可基於雇主內部法規中規定的內部規則和紀律程序，該內部規則和紀律程序必須得到雇員的適當批准。為正當解僱而援引的任何原因必須有適當的支持和充分證明。若在試用期（90天）結束之前將雇員解僱，則雇主無需支付社會福利。

２、 無正當理由解僱：雇主可以在任何時間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而無需依據上述正當解僱任何原因。在此情況下，員工可選擇：

（1）接受解僱並獲得遣散費。

（2）要求恢復原職，並繼續以相同的職位和相同的薪水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員工必須向勞工部提出申訴。雇主可以辯護以維持解僱的權利，但須證明雇員無權獲得復職。

３、 間接解僱：可能由於員工薪資減少或職能變更而導致。雇主必須提前3個月將這種變更通知雇員。若雇員決定繼續為雇主工作，則雇主必須根據該雇員的減免或變更生效之日之前的服務期限來支付補償。拒絕減少或變更的雇員有權獲得遣散費。

４、 自願辭職：連續工作3個月後辭職的雇員有權獲得工作期間的遣散費。

終止合約時雇主必須支付員工其他應得報酬，例如聖誕節獎金、假日加班工資和利潤獎金等。雇主另必須向勞工部出示證明其遵守社會保障義務且沒有未償薪資之證明。

女性雇員及其配偶或伴侶在孩子出生後的一年內享有免遭解僱的保障，工會領袖和身障員工亦受免遭解僱的特殊保護。

（二）法定工時

雇員每天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白天工作）或每週不超過48小時。女性雇員每週工作時間不能超過40小時，詳細規定如下：

１、 普通白天工作時間：早上6點至晚上8點。在此時間內不得超過法定的工作時間（即每天8小時）。

２、 夜間工作時間：晚上8點至早上6點。在此時間內工作不得超過每晚7小時，且須增加支付薪資25%至50%（依工作性質）作為補償。

３、 非正常工作時間或加班：依玻國法規，加班係指是在緊急情況下或為雇主要求而進行，在超出白天或夜間工作時間上限時間進行工作。員工須獲得100%的額外報酬，且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在國定假日工作也需支付100%的額外薪水，加班係指是在緊急情況下或為雇主要求而進行的工作。

４、 星期日工作必須以日薪的3倍支付，或在某些情況下以一個工作日的補休方式代替（由管理階層決定）。

擔任管理職位及其他責任制職位的高階主管，由於其職責的性質而無法遵守嚴格的工作時間表，因此不受每天和每週工時的限制。他們可在白天、晚上或兩者兼有（包括週日和節假日）進行工作。但每天工作時間不能超過12小時，且有權每天休息1小時。此等高階員工不受夜間工作、休息時間、特殊工作時間或週日和節假日工作的額外工資規定的約束。

工作不得連續超過5個小時。無論白天總工時多長，白天連續工作超過5個小時的員工都必須至少休息2小時。夜間工作人員連續工作3個半小時後，必須允許休息，休息時長無強制規定。

（三）休假

員工不間斷工作期滿一年，可享有帶薪年假：

１、 一至五年不間斷服務：15個工作天。

２、 五至十年不間斷服務：20個工作天。

３、 十年後不間斷服務：30個工作天。

除非僱傭合約終止，否則每年的帶薪年假不能以金錢補償代替。未使用的帶薪年假可以根據事先的書面協議進行。（Unused annual paid leave can be accrued under a prior written agreement.）

（四）薪資

薪資由勞資雙方協商確定，但不得低於國家最低工資。全國最低工資每年進行調整，並根據前一年的工資水準規定最低強制性加薪。2020年全國最低工資為每月2,164玻幣（BOB）。最低強制性加薪適用於一般雇員，不適用於管理職位及其他責任制職位的高階人員。

薪資相關規定：

１、 所有薪資均須繳納一定的養老金社保費和預扣稅額（contributions and withholdings）。

２、 薪資必須在每個月底支付。

３、 沒有強制性付款方式，因雇主不同而不同，例如支票、現金、存款或電匯。

４、 薪資可以玻幣（BOB）或外幣決定，但薪資單必須以玻幣（BOB）為單位，以計算支付雇員的社保費和稅款（contributions and taxes）。

雇主另須支付員工以下獎金：

１、 利潤獎金（Prima）：當一家公司實現年度營業利潤時，所有員工須額外獲得一個月薪，上限為公司利潤的25%（若金額不足以支付所有員工，則按比例分配）。

２、 年資獎金（Bono de Antigüedad）：為每月支付給已完成二年或二年以上連續工作的員工的費用。

３、 聖誕節獎金（Aguinaldo）：類似年終獎金，員工有權在每年年底獲得額外的月薪（若工作少於一年，則可以按比例分配工資）。

2013年11月玻利維亞政府批准第2次聖誕節獎金，若該國GDP超過4.5%，則每年發放。

其他員工福利或權利通常包含在僱傭合約或雇主的內部法規中，必須經雇員同意。最常見的福利涉及應雇員特殊要求的產假、陪產假、生日、喪假等帶薪和無薪假期。

（五）勞工退休及社保

玻利維亞退休養老制度屬完全累積繳費確定型（fully-funded defined-contribution），即受薪勞工每月繳費到強制性個別帳戶（養老金、傷殘撫卹金、遺屬撫卹金），並由退休基金管理公司進行投資，在退休時，這些帳戶中的累積儲蓄會轉化為每月收入。

2011年實施新的退休法降低退休年齡，並使個人帳戶系統國有化。新規定包括：

１、 男性和女性的退休年齡從65歲降低到58歲；母親可以為每個孩子（最多3個）提前1年退休；礦工可在56歲或更早退休，在礦山內部工作每2年減少1年，最多減少5年。

２、 將養老基金管理權轉移到新成立的政府機構。

３、 為沒有資格獲得最低保證金（180個月供款contributions）但至少有10年供款之勞工設立團結養老金（solidarity benefit）。

４、 養老金國有化及國家養老金擴大到非正規部門的勞工（自願性）。

強制性個別帳戶每月繳費費率：

１、 受薪勞工：每月薪資的10%（養老金）加1.71%（傷殘和遺屬金）和0.5%（管理費）。對於團結養老金（solidarity pension）：

（1） 月申報收入1,656玻幣到13,000玻幣者：月申報收入的0.5%

（2） 月申報收入13,001玻幣到25,000玻幣者：月申報收入的1%

（3） 月申報收入25,001玻幣到35,000玻幣者：月申報收入的5%

（4） 月申報收入35,000玻幣以上：月申報收入的10%

２、 雇主：養老金無需負擔；另須傷殘和遺屬津貼提供資金。團結養老金部分，應負擔薪資（payroll）的3%。

雇主另須繳納雇員社保費（涵蓋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和疾病）包括（1）疾病及生育（含醫療）：工資的10%：（2）家庭津貼：工資的13%。

（七）勞工保障

玻國衛生職業安全暨福利法規定有關保護勞工健康和安全相關規範，雇主必須採取所有預防措施以保護員工的生命、健康和道德，包括避免事故和職業事故的措施。

另有員工個資保護、身為父母和看護人的法定權利（如生育權、親權、領養權、照護權）、預防受歧視和騷擾之保護等之相關規範。

（八）工會

各公司員工依法有權組織工會，工會只能以下列任一方式組成：

１、超過20名以上員工。

２、屬產業活動部門者，企業員工的50%（含）以上。

若企業或公司的員工少於20名，則員工可選定一個由兩名成員組成的工會委員會，任期一年（可更新）。

工會和工會委員會由員工在特別會議上選舉產生，且須得到勞工部的承認和登記。成員必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保持其註冊。工會管理階層的任命和更新亦須得到勞工部的認可。

（九）對童工之規定

玻國政府規定童工最低年齡10歲，為全球最低，該國童工議題長期為國際組織所詬病。在此年齡的兒童可為自己或家人工作；一旦年滿12歲，可為他人工作。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LO）和許多其他團體反對該法律，認為14歲以下的兒童不應工作，敦促玻國廢除童工法。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估計有85萬名玻國兒童從事勞動，占5至17歲兒童的30%。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

對於想移居玻利維亞的外國投資者，可考慮申請1或2年的臨時居留簽證，此類簽證提供類似玻國投資者的身分。若決定永久定居於玻利維亞以從事商務和生活，則可在該國居住2年後申請永久居留簽證。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玻利維亞規範僱傭關係相關法律適用於為玻國境內之企業工作的本國及外籍員工。雇主必須向勞工部、退休基金管理機構和公衛提供單位註冊。根據「一般勞動法」，企業僱用外籍員工不得超過總人數15%。外籍員工的薪資不得超過雇主總工資（payroll）的15%。與外籍員工簽訂的僱傭合約須獲勞工部批准，此亦是取得勞工簽證的條件要求。

根據外籍員工在玻國工作的時間，可以提供不同類型的簽證：

（一） 至多180天：固定目的簽證

（二） 1到3年：臨時居留簽證

申請任何類型的簽證，申請人必須提交以下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有效護照。

（三） 黃熱病疫苗接種證明（若黃熱病在工作地點流行）。

（四） 進行工作的證明補充，例如當地公司的邀請函或勞工部批准的勞工合約；雇主註冊為當地公司的契約；雇主公司稅務識別號；或雇主公司商業登記證。

（五） 於最後居住國核發的刑事和警察記錄，以及國際刑警組織核發的警察記錄。

（六） 證明具有財務償付能力的簽署表格，附有最近3個月的銀行對帳單，任何勞動合約或收入財產證明。

（七） 健康證明（用於臨時居留簽證）。

（八） 大頭照。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玻利維亞位於南半球，學制與臺灣相反。玻利維亞學校學年從2月到11月，暑假在12月和1月，有幾所私立學校遵守美國的9月至6月學年。玻國學校教育分為四個階段：

（一）初等教育五年，6至10歲。

（二）中等教育三年，11至13歲。

（三）中學教育四年，14歲至17歲。

（四）高等教育，18歲至24歲。包括不同的專業學校、學院和大學（大學及研究所）。

玻利維亞公立學校師資及環境普遍不佳，外國人通常選擇私立學校。玻利維亞有幾所國際學校，包括以英語授課的美國和英國學校，也有德國、西班牙、阿根廷、日本和法國學校。進入玻利維亞私立學校的入學要求嚴格，且候補名單通常很長。有些學校有需一次性繳納的會員費（不予退還），然後每月付款。某些學校除非學生自學前幼稚園開始入學，否則不接受中小學生。其他學校優先選擇父母也曾在該校就讀的學生，且只在仍有空缺時才接受新生。

第玖章　結論

一、經濟及社會仍不穩定，投資風險較高

玻利維亞由於發展程度較低，經濟於近20年快速成長，人民消費力大增，但是社會仍有38%人口生活於貧窮線以下，貧富差距大，社會並不穩定。玻國政府採取反市場的經濟政策，由政府規劃及掌控經濟活動，雖然帶來10年以上高成長的經濟表現，但是資源更集中於少數人口，政府掌握礦業、電力、石油、電信、金融等重要行業，許多民眾無法享受經濟成長之成果，因此玻國社會壓力大，時常發生抗議活動。另政治部分，玻國政權長期由前任總統莫拉雷斯掌控，由於2019年總統大選結果導致其下臺流亡海外，但2020重新舉行大選仍由莫拉雷斯領導政黨取得執政權，惟政治仍十分不穩定。整體而言，玻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均偏高，投資前須審慎評估，做好風險評估及管理。

二、法規及體制不完善，體制性風險高

玻利維亞自然資源豐富，包括石油、天然氣、鋰、鐵、鎳、鉑、金及寶石等，且大部分均未開採，玻國政府亦盼吸引礦業投資，自然資源為具有投資潛力的產業。但該國亦實施公私夥伴制度，強調國家對於投資的參與，例如所有礦業公司均須與國家成立合資企業，另玻國法令較不完備，賦予國家極大權力，亦規定所有在玻國境內投資之爭端，僅能在玻國法院解決，因此投資玻國的體制性風險高，又玻國政府透明度不高，貪腐時有所聞，投資者在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下，務需對該國產業、法規等進行全面性評估後，再進行投資。

三、聘請當地國際會計師及律師

我商於玻利維亞進行投資或重要商務活動，為確保本身權益，確實遵循當地法規並深入瞭解當地市場，應儘量考慮聘用當地資深優秀之國際會計師及律師，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建議，包括稅務、公司設立、智慧財產、土地取得、建照取得等均曠日廢時，且需經層層關卡，因此應聘請當地有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以妥善維護本身應有之基本權益。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 種類 | 單位名稱及聯絡方式 | 負責工作 |
| --- | --- | --- |
| 駐外單位  （僑務、領務） | 駐祕魯代表處（兼轄）  Add：Av. Las Palmeras No.301, Urb. Camacho, La Molina, Lima, Peru  Tel：（ 51-1）4378318/4378319  E-mail：per@mofa.gov.tw | 1、國人急難救助  2、領務及僑務 |
| 駐外單位  （經濟事務） | 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兼轄）  Add：Av. Apoquindo 3001, Piso 5,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Tel：（56-2）23629772, 28166100  Fax：（56-2）26508733  E-mail：chile@moea.gov.tw | 1、投資資料及經貿市場商情提供  2、提供國人各項貿易及投資相關諮詢服務 |
| 僑商團體 | 玻利維亞聖克魯茲中華總會 | 協助聯繫當地臺商及相關團體或廠商 |
| 玻利維亞拉巴斯中華商會 | 協助聯繫當地臺僑及相關團體或廠商 |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分類 | 單位名稱及聯絡方式 | 負責工作 |
| --- | --- | --- |
| 政府機關 | 玻利維亞計劃及發展部  （Ministerio de Planificación del Desarrollo）  Add: Av. Mariscal Santa Cruz N° 1092 Casilla N° 12814  Tel:（591-2）2189000  Email: contactanos@planificacion.gob.bo | 制定國家發展政策、包括投資、多元經濟發展等 |
| 政府機關 | 玻利維亞中央銀行  Calle Ayacucho y Mercado　La Paz – Bolivia  Tel:（591-2）240 9090  Email: bancocentraldebolivia@bcb.gob.bo | 外人投資登記及資金管制 |
| 工商團體 | 聖克魯茲市商會（CAINCO）  Add: Av. Las Americas Nª7, Santa Crurz Bolivia  Tel:（591-3）333 4555  Email: [cainco@cainco.org.bo](mailto:cainco@cainco.org.bo)  網站: www.cainco.org.bo | 協助廠商開發貿易及投資機會、辦理商展、代表廠商向政府表達意見 |
| 玻利維亞全國商會（CNC, Bolivia）  Add: AV. MARISCAL SANTA CRUZ NO 1392 · LA PAZ · BOLIVIA  Tel:（591-2）2 2378606  Email: [CNC@CNC.BO](mailto:CNC@CNC.BO)  網站:www.cnc.bo | 辦理商展及貿易活動、位廠商提供法律、稅務諮詢服務、協助業者與政府溝通 |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  |  |
| --- | --- |
| 國家 | 2019年投資金額 |
| 西班牙 | 264 |
| 荷蘭 | 54 |
| 美國 | 44 |
| 瑞典 | 40 |
| 秘魯 | 38 |
| 百慕達 | 28 |
| 英國 | 28 |
| 阿根廷 | 25 |
| 瑞士 | 20 |
| 哥倫比亞 | 14 |
| 其他 | 5 |
| 總計 | 560 |

資料來源：玻利維亞中央銀行、聯合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 --- | --- |
| 2002 | 0 | 29,150 |
| 2004 | 0 | 8,800 |
| 2020 | 0 | 0 |
| 總計 | 0 | 37,95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累計至2020 | | 2020 | | 2019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0 | 37,950 | 0 | 0 | 0 | 0 | 0 | 0 |
| 農林漁牧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食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家具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0 | 37,950 | 0 | 0 | 0 | 0 | 0 | 0 |
| 運輸及倉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住宿及餐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融及保險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不動產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支援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